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茲提述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告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銷售貸款的結算條款

就董事會對銷售貸款遞延付款條款的評估而言，除具法律約束力(倘買方有任何違約行為，賣方有權採取一切可用的法律補救措施，以強制執行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載列買方結算銷售貸款的責任之股權轉讓協議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到(i)合營夥伴承擔合營企業的債務，而每四個月的分期付款各自約為人民幣355,000元，認為合營夥伴是可負擔的；(ii)由於每期數額及與買方在轉授權下仍有業務往來，故未能支付各分期付款的風險甚微；(iii)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僅從事合營企業的業務，本身亦於中國從事分銷其他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業務，顯示合營夥伴具財務能力支付銷售貸款；(iv)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有長期業務關係，自2017年與合營夥伴開展業務以來，合營夥伴並無重大延遲付款；及(v)由財務能力較合營企業強的合營夥伴分九期等額支付銷售貸款優於由目前經歷困難的合營企業

償還款項，否則銷售貸款能否全數收回存在不確定性。經考慮合營企業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未能尋找其他買家作為替代。董事會認為銷售貸款的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買方定於2025年8月初支付銷售貸款代價的第一期款項。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透過中國線上零售平台銷售行李箱及旅遊配件。合營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在線上銷售平台執行持續營銷計劃、適當的採購需求、庫存管理、融資及現金流量管理。由於受制於行業不景氣，業務近年來持續下滑。合營企業的業務表現未能達到董事會的預期。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將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投放及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

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管理層將只會追蹤合營企業於轉授權下的每月銷售額，以計算授權費。此大大減少了本集團監察合營企業日常營運所需的管理資源，符合本集團精簡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及資源，並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策略發展計劃。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主要由於合營企業表現欠佳)，以及避免本集團日後可能蒙受虧損或須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作合營企業營運資金之用。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其餘業務(包括女士手袋分銷及轉授權安排，其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少於78%)造成任何影響，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